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62
2.	取代條文	
	67C. 就某些現有囚犯作出裁定	C162
	67D. 關乎根據第 67C(1) 條提出的申請及有關程序事宜的其他條文	C164
	67E. 如訂明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則第 67C 及 67D 條不再適用	C166
	67F. 第 67C 條的裁定對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5(1)(b) 條作出的原先命令的影響	C168
	67G. 釋義	C168

相應修訂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3.	釋義	C172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C174

《監管釋囚條例》

5.	適用範圍	C174
----	------------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6.	釋義	C174
7.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C174
8.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C176
9.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C176
10.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時召回囚犯繼續服餘下的刑罰	C17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定一套經修訂的適用於某些囚犯的機制，該等囚犯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起，一直服某些刑罰 (即《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所指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就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67C 至 67E 條現予廢除，代以——

“67C. 就某些現有囚犯作出裁定

- (1)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的法官必須裁定有關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如有關訂明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a) 根據第 (2) 款作出裁定；或

(b) 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刑期的長短按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4) 如有關訂明囚犯符合第 (3) 款的描述，除非該囚犯同意該款適用於他，否則法官不具有該款所指的酌情決定權。

(5) 儘管有第 (2) 及 (3) 款的規定，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6) 儘管有第 (2) 及 (5) 款的規定，如根據第 (2) 款 (不論是否亦因第 (3)(a) 款的適用而根據第 (2) 款) 裁定為某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長於根據原先建議指明為該囚犯必須就該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裁定的刑期須視作與如此指明的刑期相同。

(7) 如法官在根據第 (2) 款 (不論是否亦因第 (3)(a) 款的適用而根據第 (2) 款) 作出裁定時，認為有任何關乎有關訂明囚犯或有關罪行的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應在日後對有關刑罰的覆核中予以考慮，則法官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書面報告，指明該等考慮因素或情況的細節。

67D. 關乎根據第 67C(1) 條提出的申請 及有關程序事宜的其他條文

(1) 儘管有第 67C(1) 條的規定，法官可應律政司司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將律政司司長根據該條必須提出某項申請的限期，延展法官認為適當的一段時期。

(2) 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67C(1) 條或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由律政司司長或由一名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附表 1 所述的律政司職位中某一職位的人士簽署。

(3) 為根據第 67C(1) 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的目的，司法常務官必須在律政司司長為此而向他提出書面請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交付律政司司長——

(a) 在判處有關刑罰的法庭席前進行而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整項法律程序的紀錄 (如有的話) 的文本，但在該法律程序中進行的任何審訊中提供的證據除外；及

(b) 在判處有關刑罰的法庭席前呈交而關於該訂明囚犯的任何報告的文本。

(4) 在不損害第 123 條的原則下，為根據第 67C(1) 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而在法官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的目的而在法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必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67E. 如訂明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則 第 67C 及 67D 條不再適用

凡訂明囚犯在第 67C 條生效之後但在根據該條就他作出任何裁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再服有關刑罰——

(a) 第 67C 及 67D 條即不再適用於該訂明囚犯；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67C 條就該訂明囚犯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該法律程序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在其未完結的範圍內，即須視作已遭中止。

67F. 第 67C 條的裁定對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5(1)(b) 條作出的原先命令的影響

(1) 凡在根據第 67C(2) 條 (不論是否亦因第 67C(3)(a) 條的適用而根據第 67C(2) 條) 就某訂明囚犯作出任何裁定之前, 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15(1)(b) 條就該囚犯作出任何命令 (不論該命令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

- (a) 該裁定不影響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的該命令的有效性或效力; 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 該條例第 12(2) 及 15(3) 條不得視作適用於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的該命令, 亦不得視作就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的該命令而適用。

(2) 凡在根據第 67C(3)(b) 條就某訂明囚犯作出任何裁定之前, 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15(1)(b) 條就該囚犯作出任何命令 (不論該命令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 則在該裁定作出時——

- (a) 在不損害該條例第 27 條的原則下, 該命令即不再具有效力; 及
- (b) 為要求該訂明囚犯繼續服根據該裁定取代有關刑罰的監禁刑罰的餘下刑期 (如有的話)——
 - (i) 懲教署署長必須將該訂明囚犯召回監獄; 及
 - (ii) 該條例第 26 條適用於該訂明囚犯, 並就該囚犯而適用, 一如該條適用於該條第 (1) 款提述的囚犯, 並就該條第 (1) 款提述的囚犯而適用。

67G. 釋義

(1) 在第 67B、67C、67D、67E 及 67F 條及本條中——
“行政酌情決定” (Executive discretion) 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刑罰” (relevant sentence) 就訂明囚犯而言——

- (a)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b)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c)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制定的第 67C 條；及
- (b)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6 號) 制定的第 67D 條；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就訂明囚犯而言——

- (a)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罪行；
- (b)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謀殺罪；或
- (c)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罪行；

“訂明囚犯” (prescribed prison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囚犯——

- (a) 任何有關條文在生效時適用於他；及
- (b) 在有關條文生效至第 67C 條生效之間的所有時間，一直 (且在第 67C 條生效時仍然)——
 - (i) 就任何罪行的定罪而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ii) 就他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iii) 就任何罪行的定罪而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

“原先建議” (previous recommendation) 就訂明囚犯而言，指日期為 1997 年 12 月 15 日、1998 年 8 月 28 日或 1999 年 4 月 9 日 (視屬何情況而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明該囚犯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建議；

“原先裁定”(previous determination)就訂明囚犯而言，指藉註明日期為 1998 年 4 月 2 日、1998 年 4 月 9 日、1998 年 4 月 30 日、1998 年 6 月 11 日或 1999 年 7 月 16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函件通知該囚犯的、由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明該囚犯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裁定；

“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mandatory lif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在第 67C 及 67D 條中，提述法官即提述法院的法官、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

相應修訂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3. 釋義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本規則中，在第 4(1)(ca) 條適用的個案中——

(a) 對被控人或上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須視作包含該條提述的訂明囚犯；及

(b) 本規則的條文在經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個案，而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i) 第 9(a) 條須在猶如提述“被定罪”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作出的裁定的標的，而提述“其定罪或刑罰或兩者”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作出的裁定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 (ii) 第 10(a) 條須在猶如該條亦提述被指派在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就有關訂明囚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根據第 9(a) 條 (按照第 (i) 節理解) 發出的證明書一樣的情況下理解；及
- (iii) 第 21(1)(a) 及 (d)、(2)、(4)(a) 及 (5) 條須在猶如提述“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提述“審訊案件”即提述聆訊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提述“一併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而一併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本條例第 67C 條所指的訂明囚犯，可根據本規則就根據該條就他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獲給予法律援助；”。

《監管釋囚條例》

5. 適用範圍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轉”之前加入“由行政長官”。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6. 釋義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最低刑期”的定義中，廢除“、 67C 或 67D”而代以“或 67C”。

7.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在“刑期”之後加入“由行政長官”。

8.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第 14(1)(c)(ii) 條現予修訂，在“67B”之後加入“或 67C”。

9.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如該囚犯正服無限期刑罰而委員會希望延遲就他建議由行政長官將該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

(ii) 在 (c) 段中，廢除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 (如行政長官已將該囚犯的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67C 或 67D”而代以“或 67C”。

10.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限屆滿時召回囚犯繼續服餘下的刑罰

第 2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獲轉”而代以“由行政長官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藉以設立一套經修訂的適用於某些囚犯的機制，該等囚犯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起，一直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 (因於未滿 18 歲時犯謀殺罪)，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

2. 草案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67C 至 67G 條，就一套經修訂的機制訂定條文，該機制——

(a) 適用於在新的第 67G(1) 條中的“訂明囚犯”的定義所涵蓋的任何囚犯，除非該囚犯在新的第 67C 條生效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再服有關刑罰 (參閱新的第 67E 條)；

- (b) 規定律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原訟法庭法官就有關囚犯作出裁定 (參閱新的第 67C(1) 條)；
- (c) 規定法官裁定有關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但如有關囚犯被裁定犯謀殺罪，而他在犯該罪時不足 18 歲，則法官在有關囚犯同意下，有酌情決定權改為裁定撤銷有關刑罰，並以一項確定限期刑罰取代有關刑罰 (參閱新的第 67C(2) 至 (4) 條)；
- (d) 訂明法官在作出任何該等裁定時，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但法官所定的任何最低刑期如長於根據原先建議而定的最低刑期，則須視作與後述的最低刑期相同 (參閱新的第 67C(5) 及 (6) 條)；
- (e) 規定法官在裁定有關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時，在提交行政長官的書面報告中，為日後覆核有關刑罰的目的而指明關乎有關囚犯或有關罪行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的細節 (參閱新的第 67C(7) 條)；
- (f) 訂明程序事宜，包括與律政司司長就有關囚犯提出的申請有關的程序事宜 (參閱新的第 67D 條)；及
- (g) 訂明法官就有關囚犯作出的裁定對原先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15(1)(b) 條作出的任何有條件釋放令的影響 (參閱新的第 67F 條)。

3. 草案第 3 及 4 條加入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的相應修訂，以使有關囚犯能夠按照該規則申請法律援助，並更新有關的提述；草案第 5 至 10 條加入對《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的相應修訂，亦是為更新有關的提述。